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辦理採購案件	行政規則名稱。
機密維護措施實施要點	
規定	說明
一、依據:	本實施要點之依據。
(一)公務員服務法。	
(二)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	
則等相關法規。	
(三)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-	
文書處理。	
(四) 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	
作業要點。	
二、目的: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	本實施要點之目的。
平、公開,預防辦理採購案	
件時發生洩密情事,以確保	
本處公務機密維護安全。	
三、實施方式:遇案辦理。	本實施要點之實施方式。
四、適用範圍: 逾公告金額十分	本實施要點之適用範圍。
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。	
五、可能發生洩密或弊失情事:	本實施要點可能發生洩密或弊失
(一)洩漏規劃內容,致造成	情事態樣。
不法廠商圍標。	
(二)採購案件無須公開對外	
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	
商提供參考資料者,其	

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未採取保密文書作為。

- (三)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 洩漏,造成讓廠商瞭解 機關採購底價,喪失機 關權益。
- (四)洩漏領標廠商資料,造 成廠商圍標、搶標。
- (五)未經許可,擅自提供有 關資料給外界,造成困 擾情事。
- (六)洩漏評審委員名單資 料,或函文臚列評審委 員名單,未個別臚列繕 發,抑或副本抄送與採 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, 造成洩密。

六、防範措施:

- (一)各項採購案件,除依規 上網公告外,並刊登政 府採購公報。
- (二)辦理採購案件時,對於 委託設計預算書之編製 及審核,應確依有關保 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。
- (三)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 保密。各單位辦理採購

本實施要點之防範措施。

案件於招標文件送會相 關單位及陳核首長時, 其文書流程應依保密規 定處理,以防外洩。

- (四)建議底價或核定底價, 應確實依規保密;縱為 廠商報價逾底價或採保 留決標時,在未決標前 仍應依規保密。
- (五)採購案件之廠商投標資料文件,應妥善處理保管,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保守秘密,以防外洩。
- (六)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, 嚴禁登記領取人姓名及 廠商名稱,亦不得洩漏 領標數。

單位。

- (八)有公務員服務法、政府 採購法、行政程序法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中規定,應自行迴避。
- (九)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 機密維護檢查,以防洩 密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作為。

七、執行分工:

- (一)本處各單位承辦採購業 務人員,應就採購作業 處理程序,於職權範圍 內依有關保密規定確實 辦理。
- (二)本處各單位主管發現弊 失時,應將弊失情形簽 報處長,並知會政風室 適時採取因應措施,以 防事件擴大。
- (三)各業務單位密件承辦 人,應妥採有效保密措 施,協助執行保密作 為,以防止洩密事件發 生。
- (四)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屬實,如僅涉

本實施要點之執行分工。

及行政責任者,依行政 懲處規定程序處理;如 涉及貪瀆之刑事責任案 件,則函送檢察機關或 廉政署處理。

(五)本處政風室承處長之 命,負責實施保密宣 導、檢討等之作為,並 就發現之優、缺點,簽 奉處長核閱後,發現缺 失之單位應進行檢討策 進。

八、附則: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 其他。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,並 得隨時修訂之。